

## 特權法是雙刃劍須慎用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以29票支持、16票反對，通過由內委會主席劉健儀代表在大會上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公開涉及兩電加價的詳細財務資料的動議。

特權法是一柄雙刃劍，一方面賦予立法會傳召和提證權，另一方面若出鞘過頻加上部分議員表現不當，會對本港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兩電加價激發社會爭議，最終順應民情，先後已調低加幅。倘立法會輕易動用特權法硬性要兩電披露重要資料，此例一開，所有公營事業機構乃至私人機構無法倖免，必然導致官司紛起、訴訟無日，更對本港營商環境形成巨大衝擊。立法會動用特權法介入商業機構運作須審慎，特別是涉及公開商業機構的詳細財務資料，更不能違反商業原則和影響營商環境。

特權法於1985年制定，當年特權法立法時，已有不少意見指其權力及範圍太大，如同沒有限制。但由於立法會的監察功能需有調查權力，兼且一般意見認為議員不會隨便濫用權力，因此權限的問題沒有引起太大重視。特權法運作以來，立法機構也基本自律。但近年來，立法會動輒亮出特權法的「尚方寶劍」，而

且在傳召證人出席聆訊過程中，沒有注意避免衝擊香港的一些重要制度和公共利益。

立法會曾引用特權法調查雷曼事件，勒令金管局和銀行把屬於香港金融機密和商業機構機密的文件交出及公開，衝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中心的地位，令投資者覺得香港的營商環境已轉變。在立法會引用特權法進行的一些聆訊中，部分議員令接受傳召者覺得是在表演政治秀，爭取曝光，而接受傳召者個人尊嚴缺乏保障，難免令人懷疑是否有調查出事件真相。高等法院曾接納新世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也說明若過頻引用特權法，也會導致頻繁的官司。事實上，立法會動用特權法要求公開商業機構的詳細財務資料，難免有權力膨脹之嫌。議員應慎重考慮，若此例一開，商業機構包括詳細財務資料在內的商業機密是否會失去保障，是否會嚇怕投資者，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任何一種沒有制約的權力，都是一種危險的權力，立法會的傳召權亦是如此。要維持特權法這把尚方寶劍的權威，議員須慎用這重大權力。(相關新聞刊A19版)

## 通識考試不要為難學生

考評局昨日向中學派發中學文憑試通識科模擬試卷，有學生擔心不夠時間回答，也有指評分沒準則，恐影響成績。事實上，通識科考試沒有標準答案，考試範圍廣泛，學生存有疑慮在所難免。通識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將不同知識融會貫通，增進對社會的了解，因此通識科考試不應為難學生，打擊學生的學習熱情。考評局應多了解學生及教師的意見，合理調整考試題目的設計，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適應期。

新高中文憑試的通識科考試備受關注，一來是新設的科目，題目的作答、批改模式尚未成熟，更重要的是沒有標準答案，很依賴學生個人對社會的認識，學生因此感到無所適從、甚為困擾。不少學識淵博、閱歷豐富的大律師、立法會議員、時事評論員回答此份通識科試卷亦不及格，甚至答非所問，難怪普通中學生對應付通識科考試感到吃力。

通識教育已廣泛成為歐美等先進國家教育的必修科目，其作用在於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對不同的學科有所認識，鼓勵學生多了解日常生活時事議題，增加對社會的認

知，以至能將不同的知識融會貫通，最終目的是培養出完全、完整的人。因此，通識科考的就是學生的多元思考、跨學科知識及表達思維的組織能力等，不應考一些過於深奧和冷門的題目，而應考一些大家都有一定概念、能夠引起學生興趣、發表見解的議題。否則的話，由於通識科涉及的範圍廣泛，政治、經濟、民生、種族、性別等議題包羅萬象，學生根本難以把握學習的重點。在應出中英數等科目考試相當沉重的情况下，通識科考試若過深過偏，必然增加學生的思想負擔，將本來講究自發輕鬆探討式的學習，因難以捉摸而變成負擔。

目前通識教育和考試尚處於摸索階段，為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令推動通識教育事半功倍，考評局需要接受學生、教師對通識考試的回饋意見，從引導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增加對社會認識的角度出發，相應調整通識科考試的設計、評卷模式，以更寬鬆的尺度讓學生從不同角度看待、回答問題，為通識教育創造愉快的學習氣氛。

(相關新聞刊A2版)

# 深企欠薪481宗 七成屬惡意

## 政府墊資三千萬 集體信訪案同比增五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郭若溪 深圳報導)受出口不景氣及企業融資難等問題影響，深圳企業惡意欠薪案件嚴重，深圳市委政法委聯合公檢法及勞動監察等部門昨日公佈，去年深圳各級勞動監察機構共立案查處涉及拖欠工資的違法案件481宗，其中七成屬惡意欠薪。去年第4季度，深圳因欠薪問題引發的集體信訪案件同比急增50%。為維護社會穩定，深圳各級政府去年共墊付欠薪逾3,100萬元。

據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統計，今年查處的481家欠薪案中，製造業佔44.7%，建築業佔9.4%，各類服務業佔8.9%。傳統的勞動密集型企業仍佔較大比重。據了解，2008年以來，以出口為主的深圳中小企業，受金融海嘯的衝擊，生存開始日益艱難。大量中小企業面臨成本增長、出口低迷、貸款融資艱難。大量中小企業受不了衝擊紛紛倒閉，部分企業主選擇轉移資產走佬。數據顯示，2008年至2010年3年期間，深圳市各級勞動監察機構共立案查處涉及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者工資的案件3,943宗。

### 353家企業主走佬 寶安龍崗尤甚

深圳市委政法委常務副書記翟忠泰說，經排查，去年深圳停產、關閉、欠薪逃匿企業共有353家。其中，寶安和龍崗兩區企業主欠薪逃匿現象較嚴重，超過140宗，涉及員工1.45萬餘人，涉及金額7,000多萬元。其中去年第4季度，深圳因欠薪問題引發的集體信訪案件63宗，環比增長14.5%，同比更急增50%。

而為維護社會穩定，深圳各級政府部門在處理上述問題時，多是先行於欠薪保障基金中墊付。對於那些欠薪的企業主，則以經濟查處，查封資產等方式，從司法途徑對墊付的資金進行回收。對於短時間內難以追回欠薪的，深圳市及時運用欠薪保障基金給予墊付，維護職工權益。去年共墊付企業欠薪

3,106.5萬元，涉及6,196名職工。

### 企業主逃避責任 選擇轉移資產

但更多的中小企業主，選擇先期轉移資產的方式，逃避自己的社會責任。這樣即使政府部門通過司法途徑，回收墊付的工資，也往往會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

面對如此大的壓力，於去年5月1日起實施的《刑法修正案(八)》中規定，以轉移財產、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或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數額較大，經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這「數額較大」的理解，經深圳警方聯合勞動保障部門協商，暫定為10萬元。

數據顯示，2010年深圳市各級勞動監察機構共立案查處涉及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者工資的案件784宗，2011年481宗，同比下降40%。

### 深圳立案查處欠薪案

(2008年至2011年)

2008年	1,400宗
2009年	1,278宗
2010年	784宗
2011年	481宗

### 深圳打擊欠薪 立案13宗破9宗

被告人	所屬單位	欠薪數額	逃匿方式	司法程序
陳某	深圳市奧思曼家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拖欠124名員工工資127萬餘元	逃回福建泉州老家，經勞動部門責令支付後仍不支付	2011年12月31日，龍崗區院對陳某提起公訴。
倪某某和黃某某(夫妻)	深圳市海盈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拖欠93名員工工資76萬餘元，經勞動部門限期催付仍不支付	逃匿	2011年12月31日，龍崗區院對倪某某提起公訴。
許時軍	承包上海一家機電安裝公司在深圳光明新區的勞務分包工作	逃避支付47名勞動者21萬元	在領取35,900元工程款後，僅向工人支付部分工資後攜款逃匿；被抓獲後經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支付仍拒不支付	被判處一年半監禁，並罰款2萬元人民幣。

■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教授高興民指出，深圳各相關職能部門應加大處罰力度，重拳打擊惡意欠薪行為。



■深圳市委政法委聯合公檢法及勞動監察等部門昨日公佈，去年共立案查處涉及拖欠工資的違法案件481宗。圖為深圳司法機關對欠薪逃匿的用人單位法人刑事拘留。



### 拒不支薪 深東主四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深圳今年第1宗惡意欠薪案5日一審判決，被告人許時軍因拒不支付勞動報酬，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罰金2萬元。截至今年1月5日，深圳勞動保障部門已向公安部移送欠薪逃匿案件17宗，公安部立案偵破9宗，檢察機關起訴3宗。對於短時間內難以追回欠薪的，深圳市及時運用欠薪保障基金給予墊付，維護職工權益。

## 欠薪保障基金 維護員工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鄭海龍 深圳報導)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教授高興民指出，深圳各相關職能部門應加大處罰力度，重拳打擊惡意欠薪行為。

數據顯示，深圳市欠薪保障基金已連續兩年墊付了超千萬元員工工資，2010年度追回當年及以往年度墊付欠薪僅為651萬元，逾40%墊付的資金未追回。高興民表示，儘管惡意欠薪已入罪，政府亦加大行政處罰力度，深圳企業欠薪總數有逐年下降的現象，但由於部分企業對制度存有僥倖逃避的心理，惡意欠薪企業數量仍佔較大比重，很多墊付出去的資金無法予以追回。但作為一項保障制度，基金的設立仍非常必要。

高興民認為，惡意欠薪企業佔總欠薪企業比重大的原因與經濟大環境的好壞有很大關係。多數企業是願意長久經營以賺更多錢，但部分企業確實是因為經營狀況不佳，資金無法周轉，難發出工資。「這部分非惡意欠薪企業的老闆難免會因為經濟形勢的惡化而變成惡意欠薪。他們就好像游走於灰色地帶的中間派，大環境好時就講信用，不好時就跑路。」

高興民指出，深圳市1997年建立的欠薪保障基金主要是為正常倒閉向法院提出申請破產的企業和老闆逃匿了的企業員工墊付工資，而非是對企業欠薪行為的一種政府底層的保障措施。深圳各相關職能部門仍應不斷創新手段，重拳打擊欠薪行為，尤其針對那些蓄謀已久，在故意拖欠工資的同時暗中轉移財產的企業，以及部分最終以宣佈破產的形式逃避責任的企業，加大處罰力度。儘管如此，該基金制度仍可確保員工勞動報酬得到保護，並且及時化解群體性事件。